

环保微信微博代运营合同书

甲 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山西初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微博账号代运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做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微博账号的日常运营管理,主动收集环保信息并进行整理、编辑、发布,并及时发布甲方要求转发的重要信息。每个工作日至少要发布一次,每工作日发布不少于五条信息。提供发布信息时间为工作日的下午五点前,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编辑发布。

2.围绕省生态环境厅重点工作开设专栏进行专题报道,丰富动漫、视频、H5等呈现载体。

3.做好微信微博账号运行监控、舆情收集、信息监测、数据统计、故障处理、年检、防盗和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确保账号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4.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运行和管理。对甲方要求转发的重要信息,通过“山西环保两微矩阵”微信群向矩阵成员下达转发指令,并检查考核转发情况。

5.做好微信微博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推广微信微博账号,同时要与其他新媒体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协调推广宣传最新环保资讯,进一步提高群众关注率。

第二条 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

1.合同共计人民币〔RMB〕：161700元（含税），（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圆整。

2.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3.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款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山西初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 号：141000250012019000528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

2.甲方须及时提供需要发布的重要信息。

3.甲方须及时审核乙方编辑好的图文消息或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若由甲方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失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5.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授权给第三方。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停止运营甲方公众账号 3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沟通。
- 2.为甲方制定一年的微信微博运营方案。
- 3.按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微信微博代运营服务。
- 4.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编辑、发布、改变微信微博信息。
- 5.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项目，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经过甲方同意后进行发布。
- 6.不能发布非法或违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封号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2.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则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3.如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合同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改正，经3次修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明确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因乙方应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6.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逾期超过3日停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8.乙方若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

的违约金，若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七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

4.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电信原因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送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 2 月 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 2 月 8 日